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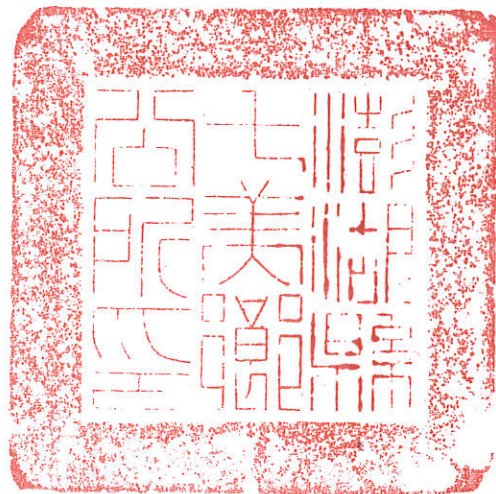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澎七鄉民政字第1100102757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附「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條文。

鄉長呂啓俊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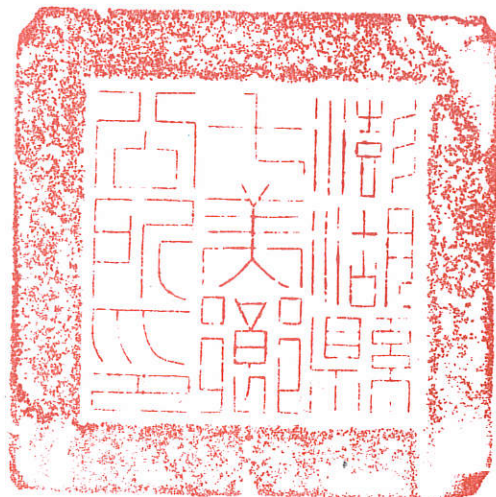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澎七鄉民政字第11001027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第8次會議議決通過辦理（澎七授代議字第1100100190號）。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

鄉長呂啓俊

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自治 條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抽查審核通知，本所自治條例條文文字用詞前後未一致，爰擬具該自治條例中有「七美人塚風景區」、「七美人塚風景區門票收入」文字統一性符合「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中「公共造產風景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字眼，次為配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業管將自 111 年移至本所財經課管理，故有修訂「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案。

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公共造產風景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二、公共造產風景區販賣部租金收入。 三、七美鄉旅客服務中心租金收入。 四、上級政府補助。 五、本基金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七美人塚風景區門票收入。 二、七美人塚風景區販賣部租金收入。 三、七美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收入。 四、七美鄉旅客服務中心租金收入。 五、上級政府補助。 六、本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為使條例中「七美人塚風景區」、「七美人塚風景區門票收入」文字一致性符合「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中「公共造產風景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字眼，爰修改部份文字。
第五條 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造產風景區、旅客服務中心所必須之管理維護費用。 二、人員之聘僱及培訓費用。 三、其他相關支出。	第五條 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七美人塚風景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所必須之管理維護費用。 二、人員之聘僱及培訓費用。 三、其他相關支出。	有關公有零售市場業管單位自 111 年起移至本所財經課管理，爰刪除相關公有零售市場之規定。
第六條 公共造產風景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販賣部租金收入及七美旅客服務中心租金收入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七美人塚風景區門票收入及販賣部租金收入、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收入及七美旅客服務中心租金收入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七美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第8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澎七鄉民政第1100102757號令修正公布部份條文

第一條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為促進地方繁榮，增加自治財源，特設置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業權型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並以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存儲，應依「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共造產風景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 二、公共造產風景區販賣部租金收入。
- 三、七美鄉旅客服務中心租金收入。
- 四、上級政府補助。
- 五、本基金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造產風景區、旅客服務中心所必須之管理維護費用。

二、人員之聘僱及培訓費用。

三、其他相關支出。

第六條 公共造產風景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販賣部租金收入及七美旅客服務中心租金收入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及執行、決算編制、會計事務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準用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鄉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